**项目名称：首讯公司数字化咨询项目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6770)

[1. 比选条件 1](#_Toc10723)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_Toc19439)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_Toc18564)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11405)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_Toc11592)

[6. 联系方式 2](#_Toc13828)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_Toc1715)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5](#_Toc28912)

[1. 总则 5](#_Toc1679)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7](#_Toc19742)

[3. 比选响应文件 8](#_Toc5594)

[4. 投标 8](#_Toc3675)

[5. 开标 9](#_Toc29930)

[6. 评标 9](#_Toc14452)

[7. 合同授予 9](#_Toc4580)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2](#_Toc154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_Toc28601)

[评标方法前附表 13](#_Toc30647)

[第四章 采购清单 19](#_Toc26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 20](#_Toc18524)

[第六章 合同范本 21](#_Toc19865)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21126)

[目 录 24](#_Toc28351)

[一、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25](#_Toc774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_Toc1320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_Toc140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_Toc6071)

[三、 报价一览表 28](#_Toc22865)

[四、 审查资料 29](#_Toc15063)

[（二）商务评分资料 30](#_Toc26867)

[（三）技术方案 30](#_Toc21892)

[五、 承保承诺 31](#_Toc7768)

[六、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1](#_Toc3243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首讯公司数字化咨询项目服务采购，采购人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首讯公司近期开展航电枢纽领域数字化转型5年行动方案，为缩短方案编制期限，保障方案编制质量。拟采购数字化咨询服务单位协助进行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共同开展调研工作，协助首讯公司了解该领域的管理机制，结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以及企业总体信息化管理需求分析未来五年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制定相关建设目标及数字化项目清单并提交相关报告。

2.2 服务期限：3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次竞争性比选分为1个合同段。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2业绩要求：报价人必须提供至少一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成功开展合同额不少于5万元的交通行业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以及对应的不少于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3.3人员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需为智能交通领域高级工程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信誉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2024年4月25日上午10:30前在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4月 25 日上午 10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报价的递交：报价人将完整的密封的报价资料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

5.3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 |  |
| 技术联系人：朱 工 电 话：15826062409 |  |
| 商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联系人：蒋老师电 话：17783017837 |
| 2 | 项目名称 | 首讯公司数字化咨询项目服务采购 |
| 3 | 项目概况 | 见比选公告 |
| 4 | 服务内容 | 见比选公告 |
| 5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6 | 技术标准 | 详见第五章 |
| 7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及附录1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3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4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报价**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首讯公司数字化咨询项目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05000.00元。****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6 | 报价需知 |  本次费用为固定总价费用，费用包含服务费、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外报价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17 | 合同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完成，中选人提交调研报告经采购人签字确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18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19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1、报价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元，由报价人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10时30分前；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保证金存在虚假不实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为便于及时退还，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项目保证金银行回单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报价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二、履约保证金无。三、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报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通过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否则，保证金无效。报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转款备注：。四、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
| 20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电 话：023-63132246 |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需加盖报价人的公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版PDF电子版本（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报价函、资格要求材料、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3.密封要求：**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首讯公司数字化咨询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
|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1.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

（2）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1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1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1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范围内的内容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确定须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1.12 偏离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报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7）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价人质疑区](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区发布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报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补遗区](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1.11.2.严禁转包、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包、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响应文件

###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比选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1.2比选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详见第九章

### 3.2 投标报价

见本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 保证金

3.3.1 报价人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报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报价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3.6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竞争性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比选响应文件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况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为报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3）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4）在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采购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6）近3年在采购人、报价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综合得分者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9.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2 | 人员要求 | 人员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需为智能交通领域高级工程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要求 | 报价人必须提供至少一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成功开展合同额不少于5万元的交通行业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以及对应的不少于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
| 6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均相等的以免交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的单位优先，若均为免交单位，则以评标委员会投标确定。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函签名盖章 | 比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20款的要求。 |
| 比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20项规定。 |
| 比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报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 |
| 比选报价 | 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和各分项限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将按否决比选处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报价70分；2.商务部分10分；3.技术部分2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比选总报价 | 在通过初步评审后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和不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作出调整。 |
| 2.2.4 | 偏差率计算 |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报价人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1）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7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总报价得本附表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比选总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3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未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比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2） |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业绩要求（5分） | 1.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3分，2.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成功开展的合同额不少于5万元的交通行业咨询服务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以及对应的不少于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
| 团队实力（5分) |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得3分，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每有一个智能交通领域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2分。**注：报价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3（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技术方案（20分） |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的理解程度、对实现目标制定的实施路径和措施保障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对目标理解程度深、制定的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6-20分；对目标理解程度较深、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12-16分；对目标理解片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完整得0-12分。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报价人的比选文件按本章评审办法3.1款进行初步评审。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人按本章评审办法2.2.3（3）及3.2.1项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3（2）目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4.经评审合格的报价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1）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比选报价进行评分。5.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比选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前二名报价人为中选候选人。 |
| 3.2.1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技术部分评分分为主观评分。主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技术部分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该部分总分的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得0分。取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
| 3.2.2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
| 3.2.3 | 报价人得分 | 报价人得分=A+B+C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比选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 （1）比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3.1.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1）比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正后的单价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比选文件中，若比选函的比选总报价与比选报价清单总价不一致，以比选函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3.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比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税率 |
| 1 | 首讯公司数字化咨询项目服务采购 |  | 6%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 2023--2027”是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五年的数字化发展方向及年度实施任务的专题研究及报告编制项目，其覆盖范围为航发集团及各子公司。本项目主要包含：调研、分析航发当前信息化建设现状，结合未来发展情况搭建航发集团数字化总体框架、提出数字化行动总体思路、编制企业数字化项目建设清单。

服务内容：到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其网络及安全系统及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机制，结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以及重庆高速集团总体信息化管理需求分析未来五年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制定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化、集团管控信息化、经营决策信息化建设目标及数字化项目清单并提交相关报告。

服务期限：3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其他相关要求**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分包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生产经营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所属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化系统及设备建设情况、主要功能、业务流程；员工对信息化系统的使用情况和适应程度； 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及建议。

2.集团管控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集团管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如前期管理、财务、人力资源、安全质量等）；集团管控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和适应程度；各部门对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及建议。

3.经营决策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经营决策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如经营决策、绩效分析、风险分析等）；经营决策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和适应程度；数字化转型的需求、思路。

4.网络及安全系统调研。集团及所属企业网络现状； 集团及所属企业网络安全措施和防护体系。

5.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机制调研。集团信息化管理现状与流程。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与办法。

6.形势分析。分析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了解数字化建设的政策支持和发展方向；调研分析行业数字化建设情况。

8.数字化项目清单。需根据我方提出数字化总体技术框架，以及提出企业数字化建设目标及阶段性目标，确定数字化建设的重点内容、推进时间表、实施路径等，提出企业数字化项目建设清单，确定时间计划、责任部门、协助部门等。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应达到以下要求：

1.全面性：航发数字化建设调研需要全面考虑企业的各个方面，包括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先进行业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等，确保调研内容全面、完整，为后续制定总体技术框架和建设总体思路提供科学支撑。

2.前瞻性：编制的数字化项目清单应符合数字化规划具有的前瞻性，能够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确保数字化建设能够适应未来的变化。

3.可操作性：数字化规划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应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表，确保数字化建设能够顺利实施。

拟提供成果及要求：

1.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调研报告；

2.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 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分析报告；

3.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项目清单。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xxx公司**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 2](#_bookmark0)**

**[第 2 条 咨询服务描述及服务范围 3](#_bookmark1)**

**[第 3 条 咨询服务 3](#_bookmark2)**

**[第 4 条 项目变更 5](#_bookmark3)**

**[第 5 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5](#_bookmark4)**

**[第 6 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6](#_bookmark5)**

**[第 7 条 培训 7](#_bookmark6)**

**[第 8 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7](#_bookmark7)**

**[第 9 条 保证与免责 9](#_bookmark8)**

**[第 10 条 保密 10](#_bookmark9)**

**[第 11 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2](#_bookmark10)**

**[第 12 条 综合条款 13](#_bookmark11)**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_bookmark12)**

**[第 14 条 通知 14](#_bookmark13)**

**[第 15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_bookmark14)**

**[第 16 条 信用 14](#_bookmark15)**

**[附件一：培训 16](#_bookmark16)**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文件**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52 号 1 幢 3-1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电话：023-89021337

邮编：40112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实施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咨询服务项目，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咨询”，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的文件。
	2. “可交付件”指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文件，包括调研报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和项目清单等。
	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咨询服务内容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咨询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 “里程碑”是指附件中所规定的由乙方在本咨询服务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咨询服务内容。
	6.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7.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 2 条 咨询服务描述及服务范围**

* 1. 咨询服务

乙方实施的项目名称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咨询服务项目 | 主要功能为航发数字化建设现状调研、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分析等技术服务内容 |

* 1. 咨询服务的目标

咨询服务范围符合甲方所描述的经营和管理等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全面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等的技术指标。

（1）正确性：编制的调研报告、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分析报告、项目清单内容与调研企业的现状相符合。

（2）全面性：航发数字化建设调研需要全面考虑企业的各个方面，包括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先进行业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等，确保调研内容全面、完整，为后续制定总体技术框架和建设总体思路提供科学支撑。

（3）前瞻性：编制的数字化项目清单应符合数字化规划具有的前瞻性，能够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确保数字化建设能够适应未来的变化。

（4）可操作性：数字化规划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应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表，确保数字化建设能够顺利实施。

* 1. 咨询服务的拟提供成果

（1）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调研报告；

（2）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 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分析报告；

（3）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航发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 项目清单。

* 1. 咨询服务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1）本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前；

（2）乙方咨询服务内容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其具体规格、检测标准、阶段和进度、交付时间与地点、付款方式等见附件。

**第 3 条 咨询服务**

* 1. 咨询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咨询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质量标准应符合“2.1”的规定。

* 1.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违法转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1.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化咨询项目管理小组，管理本项目的咨询。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四。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 1. 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咨询服务范围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 1. 需求与需求分析
		1. 乙方将根据合同项下中的咨询服务及服务内容范围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乙方在编写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咨询对象、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调研问题向甲方咨询或征求意见，甲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需求说明书和咨询调研方案

3.6.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咨询服务的范围、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和咨询调研方案。以上两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咨询服务的范围、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说明书后 3 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3.6.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6.3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3.6.4 上述需求说明书和调研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周月季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1/3/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1/3/7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1/3/7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 1.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咨询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第 4 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咨询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咨询项目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咨询范围/变更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的服务内容、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3 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金额增加在 10 %以内）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交付日期延长在二十个工作日以内）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咨询成果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执行。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咨询服务范围、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3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 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 5 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 1. 交付
		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1/3/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3/7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2. 交付内容

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见附件一。

5.2.2 如乙方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1/3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咨询服务的范围和要求。如有缺陷，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1. 系统验收

5.4.1 咨询项目相关文档交付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文档材料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1/3/7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材料验收。

5.4.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文档材料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文档材料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文档材料未通过系统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第 6 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1.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咨询项目产生的文档材料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调研成果、咨询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 1.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咨询成果时，应当依照甲方与第三方对该咨询成果使用的约定进行，否则乙方需承担因其违约使用而导致甲方需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在领受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咨询成果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咨询成果。乙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 7 条 培训**

* 1.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全面、正确地了解咨询结果，掌握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内容。

培训计划详见附件一。

**第 8 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 1. 价格
		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为￥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同意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文档材料验收合格。
		2.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
		3. 本合同分 2 次支付，甲方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时间、付款时间均为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合同中所指最终用户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乙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15%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款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二）、乙方完成文档材料交付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业主单位款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款项；

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 乙方结算账号：

|  |  |
| --- | --- |
| 银行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擅自向上述指定账号以外的账户支付任何费用的，视为甲方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其支付义务。

* 1. 乙方在每次支付 7 天前申请向甲方开具支付款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金额包含用于抵扣乙方赔偿金、违约金的金额等），经甲方认可后，乙方于每次支付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申请或开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1. 项目增减定价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咨询服务范围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第 9 条 保证与免责**

* 1. 乙方保证
		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 1.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且具有合法、完备的进出口手续，质量是优良的；所提供咨询成果是标准的、规范的、成熟稳定并可用的；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
		3. 乙方保证：乙方编制的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现行的相关体制标准的产品；如无前述体制标准，则保证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如无国际标准，则保证其符合行业惯常标准。
		4.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咨询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只是产权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 1.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咨询成果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成果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 侵权赔偿
		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咨询项目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本咨询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咨询项目成果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咨询项目成果替换本咨询项目成果，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咨询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项目成果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项目成果替换本项目成果，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项目成果，或在本项目成果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或该咨询成果中非乙方对本项目成果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9.3 甲方保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产生冲突：

（1）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 10 条 保密**

*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1. 保密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 1.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2.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4.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5.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2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 1.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4.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5.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6.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7. 法律强制披露；
		8.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2.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1.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 11 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或提交相关技术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在进度款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重新返工的，乙方可按返工损失时间延长提交成果时间。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咨询成果或咨询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由于不可抗拒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时，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5. 乙方在成果交付后，未按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之前，自行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开发价款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并已支付费用应当全额退还。
	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援助电话、远程服务、线上服务、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等，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的，乙方应按照【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质保期为自 完成验收 之日起至 完成验收 1 年后 之日止。质保期满后若咨询成果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产品自身缺陷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产品责任。
	9.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1.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第 12 条 综合条款**

*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法律规定；
		3. —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4. —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3.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1）。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双方当事人另有选择，则划去前款，具体约定如下：无。

* 1.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 14 条 通知**

*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52 号 1 幢 3-1，受送达人为：朱希，联系方式为：15826062409。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XXXXXX，受送达人为： XX，联系方式为：1XXXXXXXXXXX。

* 1.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 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 15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贰 份。

**第 16 条 信用**

*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其信用报告。
	2.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乙方名称：

（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52 号 1 幢 3-1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公司电话：023-62915582 公司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9530188000016968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培训**

**一、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

（1）本项目培训范围覆盖“XXXXXXX项目”中系统使用的全体人员，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方案和安排提交甲方审核后实施。

（2）系统使用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成日常的工作，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咨询服务成果。乙方提供预培训的详细计划及培训所需的教材。

（3）为使项目管理人员能全面、准确掌握咨询服务成果中的内容等，要求乙方负责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乙方对每一课程指定有资格的指导人，指导人的资格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通常课程用中文讲授，教材应用中文编写。

培训计划：

乙方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

①提供的培训课程表。

②乙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③培训费用

乙方将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的资料

六、报价人基本信息及其他材料

##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XXXXX项目竞争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 元（大写：）的报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 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XXX项目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税率 |
| 1 | 首讯公司数字化咨询项目服务采购 |  | 6% |

## 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2 | 人员要求 | 人员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需为智能交通领域高级工程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要求 | 报价人必须提供至少一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成功开展合同额不少于5万元的交通行业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以及对应的不少于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
| 6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二）商务评分资料**

商务及技术部分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评分标准 | 对应评分细则 | 证明材料名称 | 应加分数 | 证明材料对应编号 | 对应页码 |
| 例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4分 | 业绩1 | 4分 | 证明材料1 | 11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方案**

## 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XXXX 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技术标准及服务期限等相关要求，响应比选函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XX公司

 日期：

##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